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7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收购砺剑防卫后2022年度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砺剑集团以回购砺剑防卫股权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仍采用前次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要求；（2）结合发行人与砺剑集团的关联关系及收购其子公司砺剑防卫后的业绩下滑情况，说明实施前次收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3）结合商誉减值的具体方法、参数设置情况、与收购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4）目前砺剑集团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还款资金来源情况；（5）量化分析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情况及亏损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1）结合姚雄杰前期收购盛屯矿业和盛新锂能后上述公司主业变更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及资产人员注入计划，并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

影响，是否与发行人主业存在差异，相关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2）结合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中物一方与砺剑集团的关联关系及其参与砺剑防卫收购决策程序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忠渭与关联股东及姚雄杰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陈忠渭与认购对象及关联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忠渭放弃表决权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